

(上接A15版)

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00.00万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成效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理财产品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成效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理财产品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证荐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19,350.06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5.17万元(不含税),共计119,655.2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708,5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1,46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2C00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95.15	10,341.04	10,341.04	鸿铭股份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422.39	6,422.39	6,422.39	鸿铭股份
3	研发投入建设项目	4,376.01	4,376.01	4,376.01	鸿铭股份
合计		30,993.56	20,399.04	20,399.04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2C000349号),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11,89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1,59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0,341.04	0.00	10,341.04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422.39	10,111.31	10,111.31
3	研发投入建设项目	4,376.01	0.00	4,376.01
合计		20,399.04	10,111.31	11,590.06

(二) 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5.17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	4,366.00	0.00	4,366.00
2	律师费用	1,000.00	0.00	1,000.00
3	律师费	943.40	943.40	943.40
4	用于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费用	401.13	0.00	401.1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72	20.72	20.72
合计		7,090.05	305.17	7,090.0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2C000349号),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11,89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广东鸿铭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鸿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1月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广东鸿铭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鸿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1月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易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经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易红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